

服务类

紫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紫阳县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5日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紫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3. 服务内容：

- (1) 数据收集、分析、处理；
- (2) 外业调查举证和评价信息调查；
- (3) 数据评价及数据库建设；
- (4) 成果上报及完善。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797500.00元）。

三、相关文件

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4.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236号）；
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1〕166号）。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30 天内完成。

五、提交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紫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

2. 表格成果

紫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

六、付款方式

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项目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款总服务费用的 40%，即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 元）；

2、在乙方完成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和外业调查举证、评价信息调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款总服务费的 40%，即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 元）；

3、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服务费的 20%，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59500.00 元），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结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服务成果符合上级要求，包含项目实施所需技术资料，直至通过审查和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名称：（盖章）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盖章）中策资讯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东段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00757651610010001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54210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同濟
882